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非凡領越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非凡領越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IVA GOODS COMPANY LIMITED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 (1)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作為根據該計劃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及
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堡獅龍購股權之代價；
(2)股份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要約人及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天財資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至72頁。本通函亦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被撤回。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宏博資本函件	30
附錄 — 一般資料	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所載涵義：

「二零一三年堡獅龍購股權計劃」	指	堡獅龍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三年堡獅龍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堡獅龍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37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發行，詳情載於堡獅龍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刊發之章程內
「二零二三年堡獅龍購股權計劃」	指	堡獅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Ace Leader」	指	Ac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一詞須據此解釋
「該公告」	指	本公司、要約人及堡獅龍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
「公告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即該公告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等授權」	指	有關該建議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定、同意、許可及批准(包括原則性批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堡獅龍」	指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2)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堡獅龍董事會」	指	堡獅龍董事會
「堡獅龍董事」	指	堡獅龍董事

釋 義

「堡獅龍集團」	指	堡獅龍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	指	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
「堡獅龍股份」	指	堡獅龍普通股
「堡獅龍購股權」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堡獅龍購股權、二零二二年三月堡獅龍購股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堡獅龍購股權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堡獅龍購股權，或其中任何一項
「堡獅龍股東」	指	堡獅龍股份持有人
「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	指	與法院會議同日召開及舉行的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堡獅龍任何已發行股本；及(ii)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因註銷計劃股份產生的儲備用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數目的堡獅龍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同時恢復堡獅龍的已發行股本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3)及堡獅龍之間接控股股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法院會議」	指	將在法院的指示下召開之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對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表決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	指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計劃股東
「Dragon City」	指	Dragon City Management (PT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產權負擔」	指	以擔保、擔保權益、任何第三方權益或權利或任何其他類別的產權負擔或優先權的形式授予第三方的任何按揭、擔保、質押、押記、留置權、信託、轉讓，包括但不限於於交易中授出任何權利，即使其並非相關法律項下的抵押權益，惟於財務或實際經濟利益方面與抵押權益相似；任何授權、代表投票權、投票信託安排、購股權、優先購買權、優先洽商權、優先認購權及其他限制轉讓的權利；及對並無法定所有權的產權負擔、擁有權或使用權提出申索的權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當時的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就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作為根據該計劃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堡獅龍購股權之代價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宏博資本」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聘就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作為根據該計劃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堡獅龍購股權之代價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在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外的所有股東
「二零二一年一月 堡獅龍購股權」	指	堡獅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授予若干承授人之購股權
「Jumbo Top」	指	Jumbo Top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eystar」	指	Keysta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羅正杰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即該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ad Ahead」	指	Lead Ahea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要約人可能同意及（在適用情況下）法院可能指示及（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許可的有關較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 堡獅龍購股權」	指	堡獅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授予若干承授人之購股權
「二零二四年三月 堡獅龍購股權」	指	堡獅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予若干承授人之購股權
「會議記錄日期」	指	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堡獅龍股東出席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公佈的記錄日期
「羅正杰先生」	指	羅正杰先生，堡獅龍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堡獅龍購股權」	指	堡獅龍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授予若干承授人之購股權，其後全部失效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堡獅龍購股權」	指	堡獅龍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授予若干承授人之購股權
「要約人」	指	龍躍消費品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董事會」	指	要約人董事會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要約人及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推定為與要約人及本公司一致行動的各方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人或其代表就註銷堡獅龍購股權向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之要約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建議」	指	建議透過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私有化堡獅龍，以及堡獅龍股份按本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撤回於聯交所上市地位
「記錄日期」	指	釐定計劃股東根據該計劃之權益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下之權益之記錄日期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百慕達註冊處處長
「有關當局」	指	適當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法院或機關，包括但不限於法院及公司註冊處處長
「該計劃」	指	堡獅龍為落實該建議而根據公司法第99條作出的建議協議安排
「計劃條件」	指	該建議的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
「計劃代價」	指	根據該計劃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代價，即每5股將予註銷計劃股份而將予發行的1股新股份
「計劃文件」	指	將寄發予計劃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之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之詳情
「計劃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堡獅龍股份（要約人持有者除外）

釋 義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作為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代價及註銷堡獅龍購股權之代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TMF」	指	TMF (Cayman)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Victory Mind Assets」	指	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VIVA GOODS COMPANY LIMITED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春陽先生

李麒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

馬詠文先生

呂紅女士

錢澄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唐賢街9號

PopOffice 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勍先生

白偉強先生

汪延先生

崔海濤教授

敬啟者：

- (1)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作為根據該計劃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及
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堡獅龍購股權之代價；
(2)股份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要約人董事會及堡獅龍董事會聯合公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及要約人董事會要求堡獅龍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有關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堡獅龍之該建議，涉及(i)於計劃生效日期註銷計劃股份以削減堡獅龍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每註銷5股計劃股份將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予計劃股東，(ii)於上文(i)所述削減已發行股本後即時透過向要約人發行與計劃股份（已註銷）數目相同之新堡獅龍股份之方式，將堡獅龍已發行股本回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並自堡獅龍賬目因上文(i)所述削減已發行股本而產生之進賬列作繳足，及(iii)於計劃生效日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回堡獅龍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如該計劃獲計劃股東批准並獲法院批准、公司法的所有相關規定已獲遵守，且所有其他計劃條件已告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該計劃將對各計劃股東均具約束力，不論彼等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待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將於計劃生效日期擁有堡獅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該建議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泓博資本就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作為根據該計劃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堡獅龍購股權之代價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該建議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堡獅龍已發行3,322,720,177股堡獅龍股份，而要約人持有2,090,373,183股堡獅龍股份。除要約人持有之堡獅龍股份外，所有堡獅龍股份將須受該計劃規限並被視為計劃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計劃生效日期止堡獅龍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並無行使堡獅龍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的堡獅龍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232,346,994股堡獅龍股份。假設於計劃生效日期所有堡獅龍購股權已獲行使，且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計劃生效日期止堡獅龍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根據該計劃的堡獅龍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400,465,808股堡獅龍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該建議，於計劃條件達成及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計劃股東將有權從本公司收取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每註銷5股計劃股份.....1股新股份

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就堡獅龍股份公佈、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返還，則要約人保留權利於諮詢執行人員後按該等股息、分派及／或（視乎情況而定）資本返還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削減計劃代價，在此情況下，於該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內提述之計劃代價，將被視為提述經如此削減之計劃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堡獅龍並無宣佈或宣派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返還而仍未支付。

每5股計劃股份可獲發1股股份之換股比率乃經考慮股份及堡獅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現行及歷史市價水平及波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及每股堡獅龍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以及香港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4港元計算，每股堡獅龍股份0.108港元的計劃代價之指定價值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90及12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堡獅龍股份平均收市價分別約0.088港元、0.096港元及0.102港元溢價約22.73%、12.50%及5.88%。有關溢價（即計劃代價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90及120個交易日之指定價值）旨在為計劃股東提供誘因以支持該建議，並與香港其他私有化交易一致。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68,118,814份尚未行使的堡獅龍購股權。有關尚未行使的堡獅龍購股權詳情以及相關行使價載列如下：

	尚未行使的 堡獅龍購股權	行使價
二零二一年一月堡獅龍購股權	29,746,802	0.455港元
二零二二年三月堡獅龍購股權	1,669,444	0.659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堡獅龍購股權	1,002,068	0.389港元
二零二四年三月堡獅龍購股權	135,700,500	0.128港元

附註：自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所有尚未行使的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堡獅龍購股權及3,000,000份二零二四年三月堡獅龍購股權已失效。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全體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購股權要約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由於所有尚未行使的堡獅龍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高於該計劃項下的指定價值每股堡獅龍股份0.108港元，堡獅龍購股權屬於「價外」。因此，購股權要約將按以下條款提出：

每註銷1,000份堡獅龍購股權.....1股新股份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堡獅龍購股權連同所有附帶權利將被全部註銷並放棄。

根據二零一三年堡獅龍購股權計劃，倘向所有堡獅龍股東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是以收購或協議安排方式提出，堡獅龍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後）延伸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的堡獅龍購股權而成為堡獅龍股東。若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前任何時間行使其堡獅龍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至其全部或承授人通知堡獅龍以行使其堡獅龍購股權的指定範圍。

根據二零二三年堡獅龍購股權計劃，倘向所有堡獅龍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不論透過收購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有關要約獲堡獅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堡獅龍須即時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堡獅龍通知的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堡獅龍購股權（以於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歸屬及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董事會函件

倘任何堡獅龍購股權於指定期限內未獲行使，堡獅龍購股權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須向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的現金要約。註銷每份堡獅龍購股權的代價通常為透視價，即每股計劃股份的計劃代價與每份堡獅龍購股權的行使價的差額。由於所有尚未行使的堡獅龍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高於該計劃項下每股堡獅龍股份的指定價值0.108港元，堡獅龍購股權屬於「價外」。因此，購股權要約的換股比率設定為每註銷1,000份堡獅龍購股權以換取一股新股份的面值。

倘任何尚未行使之堡獅龍購股權或其部分獲行使，因而導致於記錄日期前發行新堡獅龍股份，則該等新堡獅龍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而該等新堡獅龍股份之持有人將符合資格根據該計劃收取計劃代價。此外，於會議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的任何堡獅龍股份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法院會議及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述換股比率，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計劃生效日期（假設於計劃生效日期並無行使堡獅龍購股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堡獅龍已發行股本均無變動，並待該計劃生效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後，本公司將向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約246,469,398股股份及向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約168,118股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4%；及(ii)緊隨該建議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47%。

價值比較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54港元計算，計劃代價的價值相當於每股計劃股份約0.108港元，即較：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堡獅龍股份0.107港元的收市價溢價約0.93%；
- (b)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堡獅龍股份0.123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12.20%；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堡獅龍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117港元折讓約7.69%；

董事會函件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堡獅龍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088港元溢價約22.73%;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堡獅龍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096港元溢價約12.50%; 及
- (f)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堡獅龍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109港元折讓約0.9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610港元計算，計劃代價的價值相當於每股計劃股份約0.122港元，即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堡獅龍股份的收市價0.107港元溢價約14.02%。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0.913港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878,828,000港元及於同日已發行9,723,772,727股股份計算)，1股堡獅龍股份(就根據該計劃將予註銷之每股計劃股份而言)之隱含價值約為0.183港元，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堡獅龍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0.047港元溢價約289.4%(根據堡獅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7,203,000港元及於同日已發行之3,322,720,177股堡獅龍股份計算)。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0.932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056,430,000港元及於同日已發行9,722,276,727股股份計算)，1股堡獅龍股份(就根據該計劃將予註銷之每股計劃股份而言)之隱含價值約為0.186港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堡獅龍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0.062港元溢價約200.0%(根據堡獅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6,642,000港元及於同日已發行之3,322,720,177股堡獅龍股份計算)。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計劃代價（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堡獅龍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溢價200%或以上）屬公平合理：(i)堡獅龍為一間輕資產公司，因此每股堡獅龍股份的資產淨值普遍較低；及(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90及120個交易日內計劃代價隱含價值所代表的溢價對於為計劃股東支持該建議提供足夠的誘因言屬必要。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該建議的實施及該計劃將在（其中包括）下述計劃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且對堡獅龍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該計劃獲得佔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數目過半數且所持有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該計劃獲得佔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且所持有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之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前提是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票數不超過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堡獅龍股東於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堡獅龍之已發行股本，以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運用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同時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數目之堡獅龍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恢復堡獅龍之已發行股本；
- (d) 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將法院命令副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e) 必須遵守公司法第46(2)條有關上文(c)項所述削減堡獅龍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該建議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

董事會函件

- (g) 聯交所批准根據該建議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h) 百慕達、香港及／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已出具、作出或給予（視乎情況而定）所有該等授權；且（如適用）任何等候期已屆滿或終止（在各情況下，倘有關該等授權對堡獅龍集團整體而言及對該建議而言均屬重要）；
- (i) 該等授權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無作出任何修訂，以及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而除適用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明確規定者外，任何有關當局並無就該建議或任何相關事項、文件（包括通函）或行動施加任何規定，該等條件須於該計劃依其條款具約束力及生效時達成；
- (j) 如有需要，要約人、本公司或堡獅龍須取得任何有關當局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要求且對履行該計劃而言屬必要之其他所需同意、批准、准許、豁免或例外情況；
- (k)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已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會導致該計劃或其根據其條款予以落實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對該計劃或其根據其條款予以落實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
- (l) 自公告日期以來，堡獅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以就堡獅龍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而言屬重大者為限）；及

董事會函件

- (m) 自公告日期以來，堡獅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作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身份）概無提出任何尚未了結之重大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任何有關成員公司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任何有關程序，且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宣佈、提出或仍然面對尚未了結之任何政府或準政府、超國家、監管或調查機關或法院對或就堡獅龍集團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所進行業務作出之調查，且各情況對堡獅龍集團整體或該建議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上文第(a)至(k)項計劃條件不得豁免。

要約人保留權利豁免任何第(l)及／或(m)項計劃條件之全部或任何特定事項。所有計劃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否則該計劃將不會生效。當計劃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時，則該計劃將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就第(h)至(j)項計劃條件而言，除(a)至(g)項（包括在內）計劃條件所載者外，要約人及本公司目前並不知悉任何須取得的該等授權或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可能導致第(k)項計劃條件無法達成。

倘計劃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該建議將告失效。倘該計劃遭撤回、未獲批准或失效，則堡獅龍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撤回。

購股權要約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計劃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當計劃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時，則該計劃將會生效，並對堡獅龍及全體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建議須待計劃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對於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撤回堡獅龍股份於主板之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日期，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且計劃股份的股票此後將不再為有效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堡獅龍將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而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於落實該建議後不保留堡獅龍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堡獅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回堡獅龍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該計劃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生效，則該計劃將告失效。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作為根據該計劃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堡獅龍購股權之代價

根據該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作為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代價）及根據購股權要約將予發行之股份（作為註銷堡獅龍購股權之代價），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根據特別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倘釐定收取有關股息及分派權利的記錄時間為發行新股份當日或之後），並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該特別授權（如獲批准）將為有效直至該建議完成或該計劃失效（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董事會函件

假設並無行使堡獅龍購股權下將予發行股份數目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計劃生效日期（假設於計劃生效日期並無行使堡獅龍購股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堡獅龍已發行股本均無變動，並待該計劃生效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後，本公司將向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約246,469,398股股份及向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約168,118股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4%；及(ii)緊隨該建議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47%。就根據特別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共246,637,516股股份而言，約70,042,653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註銷及剔除約349,551,530股計劃股份及註銷約132,351,437份堡獅龍購股權，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2%；及(ii)緊隨該建議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70%。

假設所有堡獅龍購股權已獲行使下將予發行股份數目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計劃生效日期（假設所有堡獅龍購股權於計劃生效日期已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堡獅龍已發行股本均無變動，並待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約280,093,160股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8%；及(ii)緊隨該建議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0%。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0.610港元計算，根據該建議向計劃股東支付的代價總額上限約為170,900,000港元。就根據特別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80,093,160股股份而言，約96,380,593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註銷及剔除約481,902,967股計劃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9%；及(ii)緊隨該建議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96%。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0.610港元計算，根據該建議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支付的代價總額上限約為58,800,000港元。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特別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向計劃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發行股份，以結算計劃代價及要約註銷價。

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堡獅龍集團下列董事持有堡獅龍股份及堡獅龍購股權數目；及(ii)堡獅龍集團董事根據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將有權獲得的股份數目的詳情：

姓名	職位	堡獅龍股份數目	堡獅龍購股權數目	根據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將有權獲得之股份數目 (假設並無行使堡獅龍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將有權獲得之股份數目 (假設所有堡獅龍購股權已獲行使)
趙建國先生 ¹	堡獅龍執行董事及主席	-	39,067,057	39,067	7,813,411
張智先生 ²	堡獅龍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44,174,689	44,174	8,834,937
余昕女士 ³	堡獅龍執行董事	1,156,000	9,808,942	241,008	2,192,988
羅正杰先生 ⁴	堡獅龍非執行董事	348,395,530	6,033,529	69,685,139	70,885,811
李國明先生	堡獅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	1,609,041	1,609	321,808
冼日明教授	堡獅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	804,670	804	160,934
鄭善強先生	堡獅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	804,670	804	160,934
黃兆彬先生 ⁵	若干堡獅龍附屬公司之董事	-	10,002,068	10,002	2,000,413
周啟明先生	若干堡獅龍附屬公司之董事	-	8,022,352	8,022	1,604,470
莊燕玲女士	若干堡獅龍附屬公司之董事	-	12,024,419	12,024	2,404,883

附註：

- 趙建國先生為堡獅龍之執行董事及李寧先生之妹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建國先生持有39,067,057份堡獅龍購股權及289,666,667股股份。趙建國先生亦於Double Essence Limited持有的12,963,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分別由趙建國先生及李迎女士（趙建國先生之配偶）各擁有50%權益。
- 張智先生為堡獅龍之執行董事、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要約人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智先生持有44,174,689份堡獅龍購股權及52,2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余昕女士為堡獅龍之執行董事，並為李寧先生配偶之侄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昕女士持有1,156,000股堡獅龍股份、9,808,942份堡獅龍購股權及35,000,000股股份。
- 羅正杰先生為堡獅龍之非執行董事及Keystar之唯一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Keystar擁有348,395,530股堡獅龍股份；及(b)羅正杰先生持有6,033,529份堡獅龍購股權。
- 黃兆彬先生為堡獅龍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兆彬先生持有10,002,068份堡獅龍購股權及223,000股股份。

由於上表所載堡獅龍集團各董事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該建議向該等人士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余昕女士持有的1,156,000股堡獅龍股份及羅正杰先生持有的348,395,530股堡獅龍股份的原始收購成本分別約為500,000港元及約56,000,000港元。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根據該建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於緊隨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之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包括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			假設於緊隨該計劃生效後全部 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行使／轉換			假設於緊隨該計劃生效後全部 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行使／轉換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董事												
李寧先生 ²	5,833,951,151	60.00	5,833,951,151	58.51	5,833,951,151	58.32	6,705,951,151	55.58	6,705,951,151	55.42		
李春陽先生	15,451,669	0.16	15,451,669	0.15	15,451,669	0.15	71,451,669	0.59	71,451,669	0.59		
Victor Herrero先生	29,168,000	0.30	29,168,000	0.29	29,168,000	0.29	63,168,000	0.52	63,168,000	0.52		
馬詠文先生	2,000,000	0.02	2,000,000	0.02	2,000,000	0.02	9,600,000	0.08	9,600,000	0.08		
崔海濤教授	4,984,000	0.05	4,984,000	0.05	4,984,000	0.05	6,784,000	0.06	6,784,000	0.06		
堡獅龍集團董事												
趙建國先生 ³	302,629,867	3.11	302,668,934	3.04	310,443,278	3.10	311,002,267	2.58	318,776,611	2.63		
張智先生 ⁴	52,200,000	0.54	52,244,174	0.52	61,034,937	0.61	172,244,174	1.43	181,034,937	1.50		
余昕女士 ⁵	35,000,000	0.36	35,241,008	0.35	37,192,988	0.37	185,241,008	1.54	187,192,988	1.55		
羅正杰先生 ⁶	-	-	69,685,139	0.70	70,885,811	0.71	69,685,139	0.58	70,885,811	0.59		
李國明先生 ⁷	-	-	1,609	0.00	321,808	0.00	1,609	0.00	321,808	0.00		
洗日明教授 ⁸	-	-	804	0.00	160,934	0.00	804	0.00	160,934	0.00		
鄭善強先生 ⁹	-	-	804	0.00	160,934	0.00	804	0.00	160,934	0.00		
黃兆彬先生 ¹⁰	223,000	0.00	233,002	0.00	2,223,413	0.02	233,002	0.00	2,223,413	0.02		
計劃股東(羅正杰先生及余昕女士除外)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堡獅龍董事及黃兆彬先生除外)												
李進先生 ¹¹	-	-	176,614,909	1.79	187,721,924	1.89	176,614,909	1.45	187,721,924	1.55		
	60,000,000	0.62	60,000,000	0.60	60,000,000	0.60	60,000,000	0.50	60,000,000	0.50		
公眾股東												
	3,388,165,040	34.84	3,388,165,040	33.98	3,388,165,040	33.87	4,233,299,040	35.09	4,233,299,040	34.99		
總計												
	9,723,772,727	100.00	9,970,410,243	100.00	10,003,865,887	100.00	12,065,277,576	100.00	12,098,733,220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上表中的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2. 李寧先生於21,5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透過以下於Lead Ahead、Victory Mind Assets及Dragon City分別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擁有合共5,812,443,151股股份之權益：(a) 2,132,420,382股股份由Lead Ahead持有，而Lead Ahead由李寧先生擁有60%權益。李寧先生亦為Lead Ahead之董事；(b) 1,680,022,769股股份由Victory Mind Assets持有，而Victory Mind Assets分別由Ace Leader及Jumbo Top擁有57%及38%權益。Ace Leader全部股份由TMF以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李寧先生為該信託之創立人，因此被視為於上述1,680,022,7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寧先生為Victory Mind Assets及Ace Leader各自之董事；及(c) 2,000,000,000股股份由Dragon City以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權益，而上述信託之單位由TMF作為各獨立酌情信託的受託人而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李寧先生為持有Dragon City 60%權益之股東及單位信託之創立人，因此被視為於該等2,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寧先生為Dragon City之董事。李寧先生亦為要約人之董事。李寧先生亦為要約人的董事。李寧先生亦於(i)本金額為278,8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該等債券可按每股股份轉換價0.325港元轉換為858,000,000股股份，且並無到期日；及(ii)於本公司14,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可行使為14,000,000股股份。
3. 趙建國先生為堡獅龍之執行董事及李寧先生之妹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建國先生持有39,067,057份堡獅龍購股權及289,666,667股股份。趙建國先生亦於(i) Double Essence Limited持有的12,963,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分別由趙建國先生及李迎女士（趙建國之配偶）各擁有50%權益；及(ii) 8,333,333份本公司購股權（可行使為8,333,3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趙先生的配偶李迎女士於本金金額為227,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轉換價0.325港元轉換為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且並無到期日。
4. 張智先生為堡獅龍之執行董事、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要約人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智先生持有44,174,689份堡獅龍購股權及52,200,000股股份。張智先生亦於120,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可行使為1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余昕女士為堡獅龍執行董事，並為李寧先生配偶之侄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昕女士持有1,156,000股堡獅龍股份、9,808,942份堡獅龍購股權及35,000,000股股份。余昕女士於本金金額為48,7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該等債券可按每股股份轉換價0.325港元轉換為150,000,000股股份，且並無到期日。
6. 羅正杰先生為堡獅龍之非執行董事及Keystar之唯一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Keystar擁有348,395,530股堡獅龍股份；及(b)羅正杰先生持有6,033,529份堡獅龍購股權。
7. 李國明先生為堡獅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國明先生持有1,609,041份堡獅龍購股權。
8. 冼日明教授為堡獅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冼日明教授持有804,670份堡獅龍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9. 鄭善強先生為堡獅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善強先生持有804,670份堡獅龍購股權。
10. 黃兆彬先生為堡獅龍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兆彬先生持有10,002,068份堡獅龍購股權及223,000股股份。
11. 李進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1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i) 386,867,333份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ii)李寧先生持有本金金額為278,8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每股股份轉換價0.325港元轉換為858,000,000股股份，且並無到期日；(iii)趙建國先生的配偶李迎女士持有本金金額為227,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每股股份轉換價0.325港元轉換為700,000,000股股份，且並無到期日；及(iv)余昕女士持有本金金額為48,7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每股股份轉換價0.325港元轉換為150,000,000股股份，且並無到期日。上表僅供說明之用，旨在顯示假設本公司全部購股權及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均獲行使及／或轉換時的全面攤薄影響。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及轉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進行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上市平台提供的股本融資能力有限

堡獅龍長期面臨財務挑戰，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持續錄得營運虧損，故需要外部資金。董事會認為，由於堡獅龍股份的流動性較低且交易表現相對較差，堡獅龍從公開股票市場籌集資金將存在一定程度的困難，而董事會相信有關情況在短期內不大可能顯著改善。

董事會已審閱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堡獅龍股份的流通性。於回顧期間，堡獅龍股份於各月份或期間的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二零二三年十月約301,475股堡獅龍股份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約4,886,953股堡獅龍股份，佔已發行堡獅龍股份總數約0.0091%至0.1471%及公眾持有已發行堡獅龍股份約0.0342%至0.5536%。因此，董事會認為堡獅龍股份的低流通性已持續一段相對較長的時間。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堡獅龍進行二零二三年堡獅龍供股，按每兩(2)股堡獅龍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當時持有727,224,439股堡獅龍股份之堡獅龍公眾股東發售363,612,219股供股股份。然而，最終只有155,301,025股供股股份獲當時之堡獅龍公眾股東認購，佔向堡獅龍公眾股東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42.71%。儘管二零二三年堡獅龍供股之認購價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堡獅龍股份之收市價折讓約21.28%，惟堡獅龍公眾股東對二零二三年堡獅龍供股之認購有限。誠如二零二三年堡獅龍供股之章程所披露，堡獅龍董事曾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案，例如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堡獅龍董事注意到銀行借貸將涉及利息成本，並可能需要提供抵押及債權人將較堡獅龍股東享有優先權，而配售將攤薄堡獅龍股東之權益而不給予彼等機會參與有關行使。鑑於堡獅龍的財務自二零一八年以來一直錄得虧損，可能亦難以為潛在配售堡獅龍股份尋找投資者。有見及此，董事會認為堡獅龍的股本融資能力有限。

考慮到(i)於回顧期間堡獅龍股份之過往流動性偏低及股價整體呈下跌趨勢；及(ii)堡獅龍公眾股東對二零二三年堡獅龍供股之反應相對不利，董事會認為上市平台為堡獅龍提供之股權融資能力有限。

該建議為堡獅龍提供機會，以減少維持其上市地位相關之成本及開支，同時為要約人及堡獅龍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推行其長期增長策略

董事會相信，維持堡獅龍上市地位之相關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已不再合理。該建議將減少堡獅龍為維持缺乏融資能力之上市平台而投入之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使管理層可專注於堡獅龍集團之業務營運，並長遠改善本集團的整體業績。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本通函「泓博資本函件」所載泓博資本的意見及推薦意見後)認為，該建議、該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該建議、該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要約人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2,090,373,183股堡獅龍股份，佔已發行堡獅龍股份總數約62.91%。

要約人的意向為堡獅龍集團將會繼續營運現有業務。要約人無意對堡獅龍集團現有營運或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堡獅龍集團固定資產的任何重新調配及出售堡獅龍集團的重大資產）。要約人亦希望堡獅龍集團管理層及僱員不會因該建議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多品牌運營商，主要在美國、英國、歐洲、中國、香港、日本及韓國從事運動及休閒服飾及鞋履之設計及開發、品牌建立及銷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要約人持有2,090,373,183股堡獅龍股份，佔已發行堡獅龍股份總數約62.91%。

堡獅龍集團

堡獅龍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堡獅龍集團主要在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新加坡從事零售及分銷印有指定品牌名稱的服裝，包括「bossini」、「bossini.X」及「bossini.X KIDS」。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堡獅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節本以及堡獅龍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以及堡獅龍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有關資料分別摘錄自堡獅龍的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65,070	298,437	604,223	585,155
除稅前虧損	(51,676)	(82,093)	(222,875)	(131,883)
除稅後虧損	(51,983)	(82,366)	(223,368)	(132,254)
堡獅龍股東應佔虧損	(51,983)	(82,366)	(223,368)	(132,254)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堡獅龍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157,203	349,167	206,642	120,303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該建議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規定。

由於上文「關連交易」一段表格所載的堡獅龍集團各董事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該建議向該等人士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勍先生、白偉強先生、汪延先生及崔海濤教授組成，以就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作為根據該計劃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堡獅龍購股權之代價的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泓博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建國先生、張智先生、余昕女士及黃兆彬先生（彼等均為股東）持有若干堡獅龍股份及／或堡獅龍購股權。鑑於以上所述，趙建國先生、張智先生、余昕女士及黃兆彬先生於堡獅龍之權益，彼等被視為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趙建國先生、張智先生、余昕女士、黃兆彬先生及Double Essence Limited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趙建國先生、張智先生、余昕女士、黃兆彬先生及Double Essence Limited各自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各自股份之投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悉，除趙建國先生、張智先生、余昕女士、黃兆彬先生及Double Essence Limited外，(i)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ii)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及72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就獨立股東有否通過建議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被撤回。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8至2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泓博資本就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作為根據該計劃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堡獅龍購股權之代價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有關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61頁。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考慮本通函「泓博資本函件」所載泓博資本的建議及推薦意見後)認為，儘管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作為根據該計劃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堡獅龍購股權之代價可能並非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惟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決議案。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寧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VIVA GOODS COMPANY LIMITED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敬啟者：

**(1)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作為根據該計劃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及
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堡獅龍購股權之代價；
及
(2)股份交易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由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作為根據該計劃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堡獅龍購股權之代價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向獨立股東建議如何投票。本公司已委任泓博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i)通函第8至27頁所載董事會函件；(ii)通函第30至61頁所載泓博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作為根據該計劃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堡獅龍購股權之代價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有關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iii)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同意其意見，並認為儘管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作為根據該計劃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堡獅龍購股權之代價可能並非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惟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勃先生

白偉強先生

汪延先生

崔海濤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宏博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就該建議項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納入本通函而編製。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1)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作為根據該計劃註銷及剔除計劃股及
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堡獅龍購股權之代價；
及
(2)股份交易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i)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作為根據該計劃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堡獅龍購股權之代價之獨立財務顧問；及(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及特別授權之詳情，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及要約人董事會要求堡獅龍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有關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堡獅龍之該建議，涉及(i)於計劃生效日期註銷計劃股份以削減堡獅龍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每註銷5股計劃股份將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予計劃股東；(ii)於上文(i)所述削減已發行股本後即時透過向要約人發行與計劃股份(已註銷)數目相同之新堡獅龍股份之方式，將堡獅龍已發行股本回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並自堡獅龍賬目因上文(i)所述削減已發行股本而產生之進賬列作繳足；及(iii)於計劃生效日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回堡獅龍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待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將於計劃生效日期擁有堡獅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68,118,814份尚未行使的堡獅龍購股權。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全體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購股權要約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由於所有尚未行使的堡獅龍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高於該計劃項下的指定價值每股堡獅龍股份0.108港元，堡獅龍購股權屬於「價外」。每註銷1,000份堡獅龍購股權，將向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1股新股份。

根據該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作為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代價)及根據購股權要約將予發行之股份(作為註銷堡獅龍購股權之代價)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特別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倘釐定收取有關股息及分派權利的記錄時間為發行新股份當日或之後)，並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特別授權(如獲批准)將為有效直至該建議完成或該計劃失效(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計劃生效日期（假設於計劃生效日期並無行使堡獅龍購股權），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堡獅龍已發行股本均無變動，並待該計劃生效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後，貴公司將向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約246,469,398股股份及向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約168,118股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4%；及(ii)緊隨該建議完成後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47%。就根據特別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共246,637,516股股份而言，約70,042,653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以註銷及剔除約349,551,530股計劃股份及註銷約132,351,437份堡獅龍購股權，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2%；及(ii)緊隨該建議完成後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70%。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計劃生效日期（假設所有堡獅龍購股權於計劃生效日期已獲行使），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堡獅龍已發行股本均無變動，並待該計劃生效後，貴公司將向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約280,093,160股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8%；及(ii)緊隨該建議完成後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0%。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0.610港元計算，根據該建議向計劃股東支付的代價總額上限約為170,900,000港元。就根據特別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80,093,160股股份而言，約96,380,593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以註銷及剔除約481,902,967股計劃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9%；及(ii)緊隨該建議完成後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96%。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0.610港元計算，根據該建議向貴公司關連人士支付的代價總額上限約為58,800,000港元。

貴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特別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該建議構成貴公司之股份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規定。

泓博資本函件

下表詳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堡獅龍集團董事持有之堡獅龍股份數目及堡獅龍購股權數目；及(ii)下列堡獅龍集團董事根據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將享有之股份數目：

姓名	職位	堡獅龍 股份數目	堡獅龍 購股權數目	根據該計劃及 購股權要約將 享有之股份數目 (假設概無行使 堡獅龍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及 購股權要約將 享有之股份數目 (假設悉數行使 堡獅龍購股權)
趙建國先生 ¹	堡獅龍執行董事及主席	–	39,067,057	39,067	7,813,411
張智先生 ²	堡獅龍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44,174,689	44,174	8,834,937
余昕女士 ³	堡獅龍執行董事	1,156,000	9,808,942	241,008	2,192,988
羅正杰先生 ⁴	堡獅龍非執行董事	348,395,530	6,033,529	69,685,139	70,885,811
李國明先生	堡獅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	1,609,041	1,609	321,808
冼日明教授	堡獅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	804,670	804	160,934
鄭善強先生	堡獅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	804,670	804	160,934
黃兆彬先生 ⁵	若干堡獅龍附屬公司董事	–	10,002,068	10,002	2,000,413
周啟明先生	若干堡獅龍附屬公司董事	–	8,022,352	8,022	1,604,470
莊燕玲女士	若干堡獅龍附屬公司董事	–	12,024,419	12,024	2,404,883

附註：

- 趙建國先生為堡獅龍之執行董事及李寧先生之妹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建國先生持有39,067,057份堡獅龍購股權及289,666,667股股份。趙建國先生亦於Double Essence Limited持有的12,963,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分別由趙建國先生及李迎女士（趙建國先生之配偶）各擁有50%權益。
- 張智先生為堡獅龍之執行董事、貴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要約人之董事。彼亦為貴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智先生持有44,174,689份堡獅龍購股權及52,200,000股股份。
- 余昕女士為堡獅龍之執行董事，並為李寧先生配偶之侄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昕女士持有1,156,000股堡獅龍股份、9,808,942份堡獅龍購股權及35,000,000股股份。
- 羅正杰先生為堡獅龍之非執行董事及Keystar之唯一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Keystar擁有348,395,530股堡獅龍股份；及(b)羅正杰先生持有6,033,529份堡獅龍購股權。
- 黃兆彬先生為堡獅龍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兆彬先生持有10,002,068份堡獅龍購股權及223,000股股份。

泓博資本函件

由於上表所載堡獅龍集團各董事均為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該建議向該等人士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 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勍先生、白偉強先生、汪延先生及崔海濤教授）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作為根據該計劃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堡獅龍購股權之代價以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泓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要約人、 貴公司、堡獅龍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關連。 貴集團與吾等於過去兩年並無訂約。除已支付或應付吾等有關此項委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其他安排，據此吾等將收取收要約人、 貴公司、堡獅龍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之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認為合資格就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作為根據該計劃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堡獅龍購股權之代價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iii)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皆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有關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彼等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

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誤導，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通函所載資料如有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將通知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現時可獲得之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之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就要約人、 貴集團、堡獅龍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深入調查。

該建議之主要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堡獅龍已發行3,322,720,177股堡獅龍股份，而要約人持有2,090,373,183股堡獅龍股份。除要約人持有之堡獅龍股份外，所有堡獅龍股份將須受該計劃規限並被視為計劃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計劃生效日期止堡獅龍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並無行使堡獅龍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的堡獅龍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232,346,994股堡獅龍股份。假設於計劃生效日期所有堡獅龍購股權已獲行使，且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計劃生效日期止堡獅龍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根據該計劃的堡獅龍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400,465,808股堡獅龍股份。

根據該建議，於計劃條件達成及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計劃股東將有權從 貴公司收取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每註銷5股計劃股份.....1股新股份

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就堡獅龍股份公佈、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返還，則要約人保留權利於諮詢執行人員後按該等股息、分派及／或（視乎情況而定）資本返還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削減計劃代價，在此情況下，於該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內提述之計劃代價，將被視為提述經如此削減之計劃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堡獅龍並無宣佈或宣派任何尚未派付之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

泓博資本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68,118,814份尚未行使的堡獅龍購股權。有關尚未行使的堡獅龍購股權詳情及相關行使價載列如下：

	尚未行使的 堡獅龍購股權	行使價
二零二一年一月堡獅龍購股權	29,746,802	0.455港元
二零二二年三月堡獅龍購股權	1,669,444	0.659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堡獅龍購股權	1,002,068	0.389港元
二零二四年三月堡獅龍購股權	135,700,500	0.128港元

自公告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所有尚未行使的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堡獅龍購股權及3,000,000份二零二四年三月堡獅龍購股權經已失效。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全體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購股權要約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由於所有尚未行使的堡獅龍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高於該計劃項下的指定價值每股堡獅龍股份0.108港元，堡獅龍購股權屬於「價外」。因此，購股權要約將按以下條款提出：

每註銷1,000股堡獅龍股份.....1股新股份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堡獅龍購股權連同所有附帶權利將被全部註銷並放棄。

有關該建議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該建議的實施及該計劃將在(其中包括)下述計劃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且對堡獅龍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該計劃獲得佔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數目過半數且所持有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該計劃獲得佔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所持有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前提是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票數不超過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堡獅龍股東於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堡獅龍之已發行股本，以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運用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同時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數目之堡獅龍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恢復堡獅龍之已發行股本；
- (d) 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將法院命令副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e) 必須遵守公司法第46(2)條有關上文(c)項所述削減堡獅龍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f)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該建議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
- (g) 聯交所批准根據該建議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h) 百慕達、香港及／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已出具、作出或給予(視乎情況而定)所有該等授權；且(如適用)任何等候期已屆滿或終止(在各情況下，倘有關該等授權對堡獅龍集團整體而言及對該建議而言均屬重要)；

- (i) 直至及在該計劃根據其條款具約束力及生效之時，該等授權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無作出任何修訂，以及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且任何有關當局並無施加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並無明文規定或附加於該建議或任何有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之明確規定；
- (j) 如有需要，要約人、貴公司或堡獅龍須取得任何有關當局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要求且對履行該計劃而言屬必要之其他所需同意、批准、准許、豁免或例外情況；
- (k)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之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已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且無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有待落實），會導致該計劃或其根據其條款予以落實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對該計劃或其根據其條款予以落實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
- (l) 自公告日期以來，堡獅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以就堡獅龍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而言屬重大者為限）；及
- (m) 自公告日期以來，堡獅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作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身份）概無提出任何重大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任何有關成員公司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任何有關程序，且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宣佈、提出或仍然面對尚未了結之任何政府或準政府、超國家、監管或調查機關或法院對或就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所進行業務作出之調查，且各情況對堡獅龍集團整體或該建議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上文第(a)至(k)項計劃條件不得豁免。

要約人保留權利豁免任何第(l)及／或(m)項計劃條件之全部或部分特定事項。所有計劃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否則該計劃將不會生效。當計劃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時，則該計劃將會生效，並對 貴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就第(h)至(j)項計劃條件而言，除(a)至(g)項(包括在內)計劃條件所載者外，要約人及 貴公司目前並不知悉任何須取得的該等授權或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 貴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可能導致第(k)項計劃條件無法達成。

倘計劃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該建議將告失效。倘該計劃遭撤回、未獲批准或失效，則堡獅龍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撤回。

購股權要約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計劃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當計劃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時，則該計劃將會生效，並對堡獅龍及全體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和原因

於達致吾等對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作為根據該計劃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堡獅龍購股權之代價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堡獅龍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i) 貴集團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為多品牌運營商，主要在美國、英國、歐洲、中國、香港、日本及韓國從事運動及休閒服飾及鞋履之設計及開發、品牌建立及銷售。

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摘錄自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財年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摘錄自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的綜合財務業績摘要：

	二零二四年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5,099,917	5,444,252	11,219,416	6,900,390
毛利	2,372,059	2,490,953	5,130,259	3,160,58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3,993	72,912	(556,159)	871,151
期／年內溢利／(虧損)	48,839	85,834	(446,696)	873,011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12,807	131,888	(118,990)	850,416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與二零二三年六個月比較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約5,444,300,000港元減少約6.3%至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約5,099,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多品牌鞋服分部（尤其是Clarks及堡獅龍業務）的收益減少所導致。Clarks業務收益減少乃由於歐美地區高通脹和高利率以及生活成本不斷攀升，以致消費意願薄弱。堡獅龍收益減少乃由於產品及渠道重新定位，期內於中國內地關閉多家低效零售店舖並提供較高折扣以去除舊庫存所導致。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約2,491,000,000港元減少約4.8%至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約2,372,100,000港元，與收益減少一致。另一方面， 貴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45.8%輕微上升至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46.5%，主要由於Clarks業務於期內有效控制產品成本及運輸成本，毛利率上升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112,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約131,900,000港元減少19,1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因上述收益減少所導致；(ii)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減虧損減少129,000,000港元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之減值101,500,000港元所致。該減少被持續進行業務重組和加強成本控制措施而導致營運費用減少而部分抵銷。

二零二三財年與二零二二財年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收益約11,219,4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約6,900,400,000港元增加約62.6%。收益增加乃主要是由於Clark集團之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合併Clark集團的財務業績所帶來的全年影響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毛利約為5,130,3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約3,160,600,000港元增加約62.3%，與合併Clark集團所帶來的全年影響導致收益增加一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19,0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財年則為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850,400,000港元。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i)因於二零二二年完成收購Clark集團而產生議價收購收益956,300,000港元，該收益為非經常性收益；(ii) Clark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產生了一次性重組費用，重組通過裁減部分職位以精簡其業務並提高其盈利能力；及(iii)二零二三年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及存貨撥備較高，此乃由於自二零二三年下半年以來，特別是在英國和美國市場，零售市場面臨嚴峻挑戰，導致直營店的表現未如預期。

泓博資本函件

財務狀況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8,881,840	8,751,009	8,796,617
流動資產	5,869,794	5,966,648	8,675,314
流動負債	3,622,632	3,803,230	4,428,192
非流動負債	2,250,174	1,857,997	2,045,511
資產淨值	8,878,828	9,056,430	10,998,228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7,649,095	7,719,127	7,993,17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14,751,600,000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499,300,000港元、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約4,284,100,000港元、存貨約2,971,6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421,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負債總額約為5,872,8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899,900,000港元、租賃負債約1,871,700,000港元以及銀行貸款約917,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7,649,10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1.62倍。

(ii) 堡獅龍集團

堡獅龍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堡獅龍集團主要在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新加坡從事零售及分銷印有指定品牌名稱的服裝，包括「bossini」、「bossini.X」及「bossini.X KIDS」。

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堡獅龍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概要，乃摘錄自堡獅龍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堡獅龍年報」），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表現概要，乃摘錄自堡獅龍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堡獅龍中期報告」）：

	二零二四年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65,070	298,437	604,223	585,155
毛利	129,752	157,071	304,914	273,224
除所得稅前虧損	(51,676)	(82,093)	(222,875)	(131,883)
期／年內虧損	(51,983)	(82,366)	(223,368)	(132,254)
堡獅龍股東應佔虧損	(51,983)	(82,366)	(223,368)	(132,254)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與二零二三年六個月比較

堡獅龍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約298,400,000港元減少約11.2%至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約265,1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香港零售市場充滿挑戰所致。

毛利由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約157,100,000港元減少約17.4%至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約129,800,000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約52.6%下降至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約49.0%。

堡獅龍集團錄得堡獅龍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52,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約82,400,000港元減少約36.9%。減少主要由於(i)有效控制開支成本；及(ii)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關閉中國內地的虧損店舖所致。

二零二三財年與二零二二財年比較

堡獅龍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收益約604,2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約585,200,000港元增加約3.3%。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疫情後的市場逐漸恢復正常及店舖的客流量改善所致。

泓博資本函件

堡獅龍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273,200,000港元增加約11.6%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304,900,000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46.7%上升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50.5%。

堡獅龍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錄得堡獅龍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223,4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132,300,000港元增加約68.9%，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出售持作銷售之資產錄得非經常性收益約173,700,000港元所致。

財務狀況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03,449	108,441	155,571
流動資產	287,741	431,712	358,220
流動負債	171,270	257,902	247,992
非流動負債	62,717	75,609	145,496
資產淨值	157,203	206,642	120,303
堡獅龍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157,203	206,642	120,30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堡獅龍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391,200,000港元，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約73,200,000港元、存貨約94,700,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約71,1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08,9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堡獅龍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234,0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項約91,70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118,9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57,20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68倍。

2. 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的未來意向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2,090,373,183股堡獅龍股份(佔已發行堡獅龍股份總數約62.91%)。

要約人的意向為堡獅龍集團將會繼續營運現有業務。要約人無意對堡獅龍集團現有營運或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對堡獅龍集團固定資產進行任何調配及出售堡獅龍集團的重大資產)。要約人亦希望堡獅龍集團管理層及僱員不會因該建議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3. 根據該建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1. 貴集團及堡獅龍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ii)堡獅龍集團」一節所述，堡獅龍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均錄得虧損淨額。堡獅龍長期面臨財務挑戰，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持續錄得營運虧損，故需要外部資金。要約人認為，由於堡獅龍股份的流動性較低且交易表現相對較差，堡獅龍從公開股票市場籌集資金將存在一定程度的困難，而要約人相信有關情況在短期內不大可能顯著改善。

鑑於財務表現惡化，堡獅龍股份之股價於過去兩年一直呈現整體下跌趨勢，從而削弱堡獅龍之股本融資能力。因此，要約人相信維持堡獅龍上市地位所需之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已不再合理。該建議將減少堡獅龍為維持缺乏融資能力之上市平台而投入之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使管理層可專注於堡獅龍集團之業務營運。

考慮到(i)鑑於堡獅龍集團之財務表現每況愈下及股本融資能力缺乏，將堡獅龍私有化及統一為單一上市平台以節省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對 貴公司(即堡獅龍之間接控股股東)更為有利；(ii)該建議不涉及 貴公司任何現金流出；(iii)由於堡獅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股價為每股堡獅龍股份0.123港元，幾乎處於過去十年每股堡獅龍股份0.065港元至每股堡獅龍股份1.32港元之最低水平，故 貴集團現時實施私有化堡獅龍之該建議更具成本效益；及(iv)根據購股權要約，該建議按相同換股比率及相同代價比率向所有計劃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包括堡獅龍集團若干董事及獨立第三方)提出，以彼等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計劃股份及／或持有之堡獅龍購股權(視情況而定)為基礎，吾等認為，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作為根據該計劃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堡獅龍購股權之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4. 計劃代價

根據該建議，每註銷5股計劃股份將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予計劃股東。為評估計劃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i) 價值比較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54港元計算，計劃代價的價值相當於每股計劃股份約0.108港元，即較：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堡獅龍股份0.107港元的收市價溢價約0.93%；
- (b)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堡獅龍股份0.123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12.20%；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堡獅龍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117港元折讓約7.69%；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堡獅龍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088港元溢價約22.73%；

泓博資本函件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堡獅龍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096港元溢價約12.50%；及
- (f)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堡獅龍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109港元折讓約0.9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610港元計算，計劃代價的價值相當於每股計劃股份約0.122港元，即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堡獅龍股份0.107港元的收市價溢價約14.02%。

根據不同歷史期間之換股比率及每股股份之平均股價，計劃代價相對於不同歷史期間每股堡獅龍股份之平均股價之溢價／折讓如下：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歷史期間				
	最後交易日	10個交易日	30個交易日	90個交易日	180個交易日
A 每股股份平均價(港元)	0.540	0.556	0.534	0.605	0.668
B 堡獅龍每股股份平均價(港元)	0.123	0.117	0.088	0.096	0.109
C 溢價／(折讓)=(1/5*A)/B-1	(12.20)%	(4.63)%	21.97%	26.49%	22.43%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0.913港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878,828,000港元及於同日已發行9,723,772,727股股份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股堡獅龍股份(就根據該計劃將予註銷之每股計劃股份而言)之隱含價值約為0.183港元，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堡獅龍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0.047港元溢價約289.4%(根據堡獅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7,203,000港元及於同日已發行之3,322,720,177股堡獅龍股份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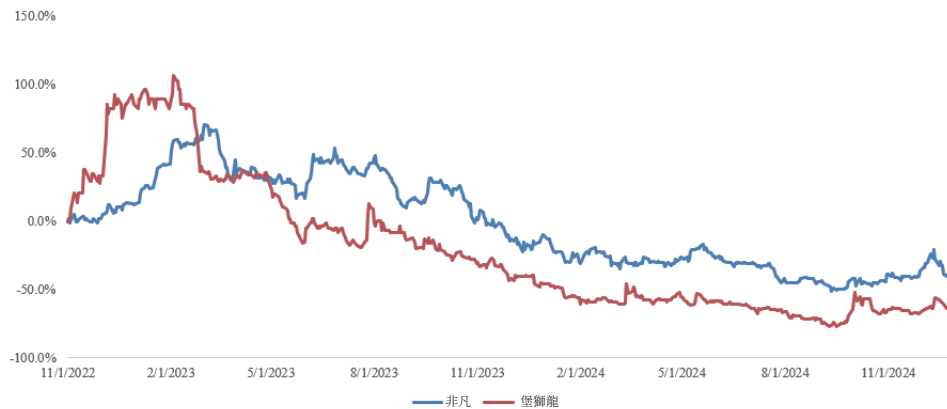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0.932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056,430,000港元及於同日已發行9,722,276,727股股份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股堡獅龍股份（就根據該計劃將予註銷之每股計劃股份而言）之隱含價值約為0.186港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堡獅龍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0.062港元溢價約200.0%（根據堡獅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6,642,000港元及於同日已發行之3,322,720,177股堡獅龍股份計算）。吾等認為，1股堡獅龍股份之隱含價值較每股堡獅龍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有顯著溢價，主要原因如下：(i)於最後交易日及於最後交易日前之各期間，堡獅龍之市淨率較 貴公司為高；(ii)換股比率（即每5股計劃股份換1股股份）乃經根據商業基準考慮（其中包括）股份及堡獅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現行及過往市價水平及波幅後釐定；及(iii)每股堡獅龍股份之計劃代價之指定價值較每股堡獅龍股份之平均歷史收市價高出之溢價，乃為計劃股東提供支持該建議之誘因，原因為計劃股東主要關注計劃股份之可變現價值，將計劃代價與倘彼等於市場出售其投資之堡獅龍股份之價格作出比較，並與香港其他私有化交易一致。因此，儘管1股堡獅龍股份之隱含價值較每股堡獅龍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有顯著溢價，吾等認為這並非計劃代價是否公平合理之決定因素。

吾等進一步認為，計劃代價之隱含價值相對於堡獅龍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及9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屬公平合理，詳情載於下文「(v)私有化先例」一節，並為提供足夠誘因吸引計劃股東接納該建議所必需。

(ii) 股份及堡獅龍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

下文載列股份及堡獅龍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回顧期」）（即約兩年時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之相對變動。吾等認為有關回顧期間屬公平合理及具代表性，原因為吾等認為就本分析而言，該期間足以說明股份及堡獅龍股份每日收市價之近期趨勢及變動水平，並對股份及堡獅龍股份收市價進行比較以反映現行市場情緒。

回顧期間內股份及堡獅龍股份收市價的相對變動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上圖所示，股份及堡獅龍股份之收市價於回顧期內呈現整體下跌趨勢。堡獅龍股份價格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之0.587港元下跌約88.9%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之0.065港元，為堡獅龍股份於回顧期內之最低收市價。與此同時，股份於回顧期內亦呈現下跌趨勢，跌幅較小，股價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最高1.71港元下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最低0.49港元，跌幅約71.3%。

於公告日期前，堡獅龍股價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之0.065港元上升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之0.137港元，升幅約為110.8%。根據吾等審閱堡獅龍於聯交所網站披露之公開資料(包括二零二四年堡獅龍中期報告)，吾等認為堡獅龍集團之財務表現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致令堡獅龍股份之股價於有關期間內急升。於股價急升後，堡獅龍股份之價格恢復下跌趨勢，買賣價格普遍低於等值計劃代價約0.108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及堡獅龍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0.610港元及0.107港元。考慮到堡獅龍自二零一八年以來一直錄得虧損，且其前景並無改善跡象，吾等認為堡獅龍股價近期於最後交易日前之急升或不可持續。儘管計劃代價較堡獅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有所折讓，吾等認為，於回顧期內關注堡獅龍股份交易價格之長期表現欠佳乃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股份及堡獅龍股份之股價於回顧期內持續下跌之趨勢，以及需要向堡獅龍股東提供適當溢價以成功私有化，吾等認為計劃代價之隱含價值較堡獅龍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90個交易日及18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分別高出之溢價屬公平合理。

泓博資本函件

(iii) 堡獅龍股份的過往交易流動性

下表列出回顧期內每月或期間堡獅龍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以及該平均每日交易量佔已發行及公眾人士持有的堡獅龍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交易日數	堡獅龍股份的概約平均每日交易量	平均每日交易量佔堡獅龍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平均每日交易量佔公眾持有堡獅龍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	22	935,244	0.0379%	0.1286%
十二月	20	3,748,508	0.1517%	0.5155%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8	1,253,104	0.0507%	0.1723%
二月	20	2,284,641	0.0925%	0.3142%
三月	23	1,795,815	0.0727%	0.2469%
四月	17	2,295,085	0.0929%	0.3156%
五月	21	1,629,762	0.0490%	0.1846%
六月	21	1,352,381	0.0407%	0.1532%
七月	20	1,376,101	0.0414%	0.1559%
八月	23	671,201	0.0202%	0.0760%
九月	19	430,632	0.0130%	0.0488%
十月	20	301,475	0.0091%	0.0342%
十一月	22	455,682	0.0137%	0.0516%
十二月	19	498,000	0.0150%	0.0564%
2024				
一月	22	470,670	0.0142%	0.0533%
二月	19	415,849	0.0125%	0.0471%
三月	20	1,173,963	0.0353%	0.1330%
四月	20	648,088	0.0195%	0.0734%
五月	21	2,432,881	0.0732%	0.2756%
六月	19	624,895	0.0188%	0.0708%
七月	22	1,023,818	0.0308%	0.1160%
八月	22	852,932	0.0257%	0.0966%
九月	19	1,297,818	0.0391%	0.1470%
十月二日起至最後交易日	8	4,886,953	0.1471%	0.5536%

資料來源：聯交所及彭博網站

附註：

1. 按已發行堡獅龍股份總數計算。
2. 按公眾堡獅龍股東持有之堡獅龍股份數目計算。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內，堡獅龍股份之交易一般並不活躍。堡獅龍股份於回顧期內各月份或期間之每月平均每日交易量介乎二零二三年十月約301,475股堡獅龍股份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約4,886,953股堡獅龍股份，佔已發行堡獅龍股份總數約0.0091%至0.1471%及公眾持有之已發行堡獅龍股份約0.0342%至0.5536%。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堡獅龍按當時每兩(2)股堡獅龍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363,612,219股供股股份發售予當時持有727,224,439股堡獅龍股份的公眾堡獅龍股東，而最終只有155,301,025股供股股份獲當時的公眾堡獅龍股東認購，佔發售予公眾堡獅龍股東的供股股份總數的42.71%。儘管供股之認購價較堡獅龍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之當時收市價折讓約21.28%，但公眾堡獅龍股東對供股之認購有限。誠如堡獅龍有關供股之章程所披露，堡獅龍董事曾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案，例如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堡獅龍董事注意到銀行借貸將涉及利息成本，並可能需要提供抵押及債權人將較堡獅龍股東享有優先權，而配售將攤薄堡獅龍股東之權益而不給予彼等機會參與有關行使。

經考慮(i)於回顧期內，堡獅龍股份之過往流動性偏低及股價整體呈下跌趨勢；(ii)公眾堡獅龍股東對堡獅龍過往股本融資活動之反應相對不利；及(iii)鑑於堡獅龍之財務自二零一八年起一直錄得虧損，尋找潛在配售堡獅龍股份之投資者亦可能存在困難，吾等認為堡獅龍之股本融資能力有限。

(iv) 可資比較公司

堡獅龍集團主要在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新加坡從事零售及分銷印有指定品牌名稱的服裝，包括「bossini」、「bossini.X」及「bossini.X KIDS」。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來自香港及澳門的收益分別佔約64.9%及70.9%。

市盈率(「**市盈率**」)倍數、市淨率(「**市淨率**」)倍數及市銷率(「**市銷率**」)倍數為公司估值中最常用的三種基準。鑑於(a)堡獅龍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錄得虧損；(b)堡獅龍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資產淨值狀況；及(c)堡獅龍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相對穩定之收益，吾等認為使用市銷率及市淨率之估值方法對堡獅龍集團進行估值較為合適。

根據(a)於最後交易日每股堡獅龍股份之隱含價值約0.108港元；(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322,720,177股堡獅龍股份；(c)二零二三財年收益約604,200,000港元；及(d)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權益約206,600,000港元，計劃代價隱含之市銷率及市淨率分別約為0.59倍及1.74倍(分別為「**隱含市銷率**」及「**隱含市淨率**」)。

於評估計劃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基於對彭博及聯交所網站搜索並識別一份詳盡公司的名單(「**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a)主要於香港及／或澳門從事成衣零售及分銷，並從中賺取逾50%之收益；(b)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c)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介乎100,000,000港元至500,000,000港元。經考慮(a)堡獅龍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約為408,700,000港元；及(b)根據該計劃每股堡獅龍股份之指定價值0.108港元計算之隱含市值約為358,900,000港元，吾等認為該市值範圍屬合理，並可提供充足樣本作比較之用。

根據上述準則，吾等已識別四間可資比較公司，此乃一份詳盡清單。鑑於可資比較公司與堡獅龍集團均從事相同行業，其大部分收入來自香港及／或澳門，且市值與堡獅龍相若，吾等認為，就比較目的而言，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泓博資本函件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 交易日的市值 (百萬港元)	市銷率 (倍)	市淨率 (倍)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	零售時裝及飾物、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以及投資。	478.7	3.96	0.45
YGM貿易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	成衣批發及零售、擁有及特許使用商標、物業投資以及安全印刷、一般商業印務及買賣印刷產品。	182.5	0.77	0.40
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8)	奢侈及時尚服裝及產品的零售及批發。	106.0	0.11	0.46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潮流服裝、袋及配飾的設計及零售。	102.9	0.53	0.63
		最高	3.96	0.63
		最低	0.11	0.40
		平均	1.34	0.49
		中位數	0.65	0.46
	堡獅龍	408.7	0.59 (附註1)	1.74 (附註2)

資料來源：聯交所及彭博網站

附註：

1. 即隱含市銷率；及
2. 即隱含市淨率。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銷率介乎約0.11倍至約3.96倍。隱含市銷率約為0.59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範圍之內，並略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

於最後交易日，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介乎約0.40倍至約0.63倍。隱含市淨率約為1.74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堡獅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市淨率約為1.98倍，高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之市淨率。吾等已審閱可資比較公司之財務報告，並注意到除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外，可資比較公司一般擁有大量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或投資物業。與可資比較公司相比，堡獅龍的資產相對較少。因此，我們認為市淨率的比較可能不具代表性。

經考慮(a)隱含市銷率在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之內，並略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中位數；(b)上市發行人在私有化交易中向計劃股東提供溢價以促使目標公司私有化建議成功落實乃屬常見；及(c)股份及堡獅龍股份價格的整體下跌趨勢，吾等認為，計劃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v) 私有化先例

為進一步評估計劃代價之公平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去十年透過發行股份(不論以合併、協議安排或股份交換方式)進行私有化之成功先例。由於結構上的差異及股東需要考慮要約人公司的前景，吾等並無考慮涉及現金代價的私有化先例。根據上述準則，吾等已盡最大努力識別出五個私有化先例的詳盡清單(「**私有化先例**」)。經考慮近年涉及股份收購的可資比較私有化先例數目有限，吾等於研究私有化先例時已採用較長的十年時間，以獲得充足的樣本進行分析。吾等認為，十年的回顧期已足夠及恰當地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樣本與該建議作比較。

泓博資本函件

儘管私有化先例所涉及發行人的主要業務及市值與堡獅龍不同，惟經考慮(a)私有化先例可為吾等提供相關資料，以證明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成功私有化的隱含價值；及(b)如上文所述，回顧期屬足夠及適當，吾等認為，私有化先例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可作為香港資本市場私有化建議隱含價值的有用參考，從而釐定計劃代價是否符合市場慣例。吾等認為，私有化先例乃公平、具代表性及詳盡之樣本，可供吾等評估計劃代價以作說明之用。

下表載列私有化先例的詳情：

公告日期	要約人	受要約人	股份交換比率 (附註1)	基於於截至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歷史期間內要約人及受要約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附註2)				
				最後交易日	最後10個交易日	最後30個交易日	最後90個交易日	最後180個交易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3)	5/29	(2.43)%	9.99%	10.33%	16.23%	15.59%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7)	2.82	35.54%	53.62%	56.15%	62.44%	108.07%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3.HK)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3)	0.85	19.19%	21.92%	27.58%	42.60%	58.98%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	0.684	(2.33)%	(0.70)%	(0.11)%	(3.80)%	(6.5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6)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1.10	13.30%	12.56%	12.55%	16.59%	不適用 (附註3)
			最高	35.54%	53.62%	56.15%	62.44%	108.07%
			最低	(2.43)%	(0.70)%	(0.11)%	(3.80)%	(6.57)%
			平均	12.66%	19.48%	21.30%	26.81%	44.02%
			中位數	13.30%	12.56%	12.55%	16.59%	37.28%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0.20	(12.20)%	(4.63)%	21.97% (「30日溢價」)	26.49% (「90日溢價」)	22.43% (「180日溢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及彭博網站

附註：

1. 股份交換比率為受要約人一股股份的價值相當要約人股份的數目。
2. 就一致性而言，溢價／(折讓)乃根據要約人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平均收市價及股份交換比率計算。
3. 由於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市，因此無法取得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前180個交易日的平均股價。

誠如上表所示，根據股份及堡獅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計算，每股堡獅龍股份的計劃代價的隱含折讓分別為12.20%及4.63%，低於所有私有化先例的隱含折讓。然而，該等較低折讓乃主要由於堡獅龍股價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期間急升所致，鑑於堡獅龍自二零一八年以來一直錄得虧損，且其前景並無改善跡象，吾等認為該等股價急升並不可持續。於公告日期後，堡獅龍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為0.107港元，根據每股股份收市價0.610港元及換股比率計算，計劃代價溢價約14.02%。因此，吾等認為，計劃代價之價值與堡獅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最近10個交易日之平均價之比較未必具代表性。

根據股份及堡獅龍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90及18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計算，每股堡獅龍股份之計劃代價之隱含溢價分別為21.97%、26.49%及22.43%，介乎私有化先例之範圍內。30日溢價大致與私有化先例的平均值相符。90日溢價大致上與私有化先例的平均值及中位數相若。180日溢價低於私有化先例中的平均值及中位數，惟與30日溢價及90日溢價基本一致。就此，吾等注意到私有化先例的180日比較範圍參差，由折讓6.57%到溢價108.07%不等。鑑於時間範圍較長及私有化先例之間的顯著差異，吾等認為180日的比較未必能提供非常具意義的比較分析。

經考慮30日溢價及90日溢價處於私有化先例的範圍內，且大致與私有化先例的平均值及中位數一致，吾等認為，計劃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購股權要約的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68,118,814份尚未行使的堡獅龍購股權。有關尚未行使的堡獅龍購股權詳情以及相關行使價載列如下：

	尚未行使的 堡獅龍購股權	行使價
二零二一年一月堡獅龍購股權	29,746,802	0.455港元
二零二二年三月堡獅龍購股權	1,669,444	0.659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堡獅龍購股權	1,002,068	0.389港元
二零二四年三月堡獅龍購股權	135,700,500	0.128港元

由於所有尚未行使的堡獅龍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高於該計劃項下的指定價值每股堡獅龍股份0.108港元，堡獅龍購股權屬於「價外」。

假設並無尚未行使的堡獅龍購股權獲行使，將向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168,118股新股份，以註銷購股權要約尚未行使之168,118,814份堡獅龍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每股堡獅龍股份的指定價值0.108港元計算，購股權要約的隱含代價為18,156.744港元。

根據證監會發佈之收購守則規則13及應用指引第6項，購股權要約之價格一般為「透視」價格，即股份要約價格與每份尚未行使的堡獅龍購股權行使價之差額。鑑於尚未行使的堡獅龍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該計劃項下每股堡獅龍股份的指定價值0.108港元，因此尚未行使的堡獅龍購股權屬價外價格，並無「透視」價值。因此，尚未行使的堡獅龍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註銷價為每註銷1,000份堡獅龍購股權可獲1股新股份之面值。

泓博資本函件

為進一步評估購股權要約之公平合理性，吾等已於聯交所網站查詢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受要約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提出之可資比較購股權要約，該等要約均為「價外」。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公佈的可資比較購股權要約的詳盡清單，吾等認為該等要約已充足及適當地提供足夠及合理的樣本比較：

公告日期	要約人	受要約人	每份購股權 的註銷價
二零二四年 八月六日	驕陽國際有限公司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0.01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日	安科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 (控股)有限公司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3)	0.00001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Luxurious Bay Capital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2)	0.0001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八日	AXIOMA CAPITAL FZE LLC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0.0001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日	徐愛華先生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0.001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六福至尊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2)	0.00001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一日	唐山國控科技創新投 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 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0.0001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二日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0.001港元

誠如上文可資比較購股權要約所述，可資比較購股權要約項下每份購股權之所有註銷價均為最低價值，介乎0.01港元至0.00001港元。因此，購股權要約大致與該等「價外」購股權要約之市場慣例一致。鑑於(i)尚未行使的堡獅龍購股權之「透視」價值為零；及(ii)註銷價相等於每份堡獅龍購股權0.000108港元之面值（按該計劃項下每股堡獅龍股份之指定價值為0.108港元計算），與「價外」購股權要約之市場慣例一致，吾等認為向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提呈之購股權要約之註銷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及意見

於吾等就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作為根據該計劃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堡獅龍購股權之代價達致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上文所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下列各項（應與本函件之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堡獅龍集團財務表現惡化及缺乏股本融資能力；
- 該建議並不涉及 貴集團任何現金流出；
- 貴公司及堡獅龍可透過統一為單一上市平台以減少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
- 由於堡獅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股價為每股堡獅龍股份0.123港元，幾乎處於過去十年每股堡獅龍股份0.065港元至1.32港元的最低水平，故 貴集團現時實施私有化堡獅龍的該建議更具成本效益；
- 該建議乃向所有計劃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包括堡獅龍集團董事及獨立第三方）提出。 貴公司關連人士將根據彼等於記錄日期各自持有之計劃股份及／或彼等持有之堡獅龍購股權（視情況而定），按與其他計劃股東相同之換股比率或與其他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相同之購股權要約代價比率獲得新股份；

泓博資本函件

- 計劃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經考慮：
 - (i) 堡獅龍股份於回顧期之過往流動性偏低及股價整體呈下跌趨勢；
 - (ii) 隱含市銷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並略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中位數；
 - (iii) 30日溢價及90日溢價處於私有化先例之範圍內，並大致與私有化先例之平均值及中位數相符；
 - (iv) 應給予獨立堡獅龍股東適當溢價，以鼓勵彼等支持該建議；及
- 由於堡獅龍購股權屬於價外，故購股權要約註銷價之面值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儘管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作為根據該計劃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堡獅龍購股權（包括計劃代價及購股權要約代價）之代價可能並非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惟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並由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作為註銷及剔除該計劃項下之計劃股份及註銷購股權要約項下之堡獅龍購股權之代價。

此 致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將軍澳
唐賢街9號
PopOffice 2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浩銘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梁浩銘先生是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及已記錄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好倉

董事	身份	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 數目權益性質			權益總額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持有購股權數目		
(a) 本公司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好倉						
李寧先生	實益擁有人	879,508,000	–	14,000,000	6,705,951,151 ⁽¹⁾	68.96%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812,443,151	–		
李春陽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451,669	–	56,000,000	71,451,669	0.73%
李麒麟先生	信託受益人	3,680,022,769 ⁽²⁾	–	–	3,707,022,769	38.12%
	實益擁有人	–	–	27,000,000		
Victor Herrero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168,000	–	34,000,000	63,168,000	0.65%
馬詠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	7,600,000	9,600,000	0.10%
李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3,600,000	3,600,000	0.04%

董事	身份	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 數目權益性質			權益總額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持有購股權數目		
呂紅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3,600,000	3,600,000	0.04%
白偉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3,600,000	3,600,000	0.04%
汪延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3,600,000	3,600,000	0.04%
崔海濤教授	實益擁有人	4,984,000	—	1,800,000	6,784,000	0.07%
(b) 相聯法團—堡獅龍						
於堡獅龍股份之好倉						
李寧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090,373,183 ⁽³⁾	—	2,090,373,183	62.91%

附註：

- 李寧先生於6,705,951,1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於21,508,000股股份、可行使為14,000,000股股份的14,000,000份購股權以及本金金額為278,8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債券可按每股股份轉換價0.325港元轉換為858,000,000股股份，且並無到期日）中擁有之個人權益；(ii)分別透過其於Lead Ahead、Victory Mind Assets及Dragon City的權益而被視為擁有合共5,812,443,151股股份好倉中之權益，具體如下：
 - 2,132,420,382股股份好倉由Lead Ahead持有，而Lead Ahead由李寧先生及李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李寧先生亦為Lead Ahead之董事；
 - 1,680,022,769股股份好倉由Victory Mind Assets持有，而其中分別由Ace Leader及Jumbo Top擁有57%及38%權益。Ace Leader全部股份由TMF以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李寧先生為該信託之創立人，因此被視為於上述1,680,022,7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寧先生為Victory Mind Assets及Ace Leader各自之董事；及
 - 2,000,000,000股股份好倉由Dragon City以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上述信託之單位由TMF作為各獨立酌情信託的受託人而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李寧先生為持有Dragon City 60%權益之股東及單位信託之創立人，因此被視為於該等2,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寧先生為Dragon City之董事。
- 請參閱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b)及附註1(c)。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堡獅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22,720,177股，而要約人於2,090,373,183股堡獅龍股份中擁有權益。要約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李寧先生於股份中的權益而被視為於相同2,090,373,183股堡獅龍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及已記錄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為具有或被視作具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並於所有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享有表決權的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相關 股份之數目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李進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u>5,812,443,151</u>	
		<u><u>5,872,443,151</u></u>	60.39%
Lead Ahead ⁽²⁾	實益擁有人	2,132,420,382	21.93%
Victory Mind Assets ⁽³⁾	實益擁有人	1,680,022,769	17.28%

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相關 股份之數目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Ace Leader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80,022,769	17.28%
Jumbo Top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80,022,769	17.28%
Dragon City ⁽⁴⁾	受託人	2,000,000,000	20.57%
TMF ^{(3), (4)}	受託人	3,680,022,769	37.85%
其他人士			
趙建國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298,000,000	
	配偶權益	70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963,200	
		<u>1,010,963,200</u>	10.40%
李迎女士 ⁽⁵⁾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0	
	配偶權益	298,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963,200	
		<u>1,010,963,200</u>	10.40%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 (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7,672,000	5.02%

附註：

- 李進先生於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透過以下於Lead Ahead、Victory Mind Assets及Dragon City分別持有權益而被視為擁有合共5,812,443,151股股份好倉之權益：
 - 2,132,420,382股股份好倉由Lead Ahead持有，而Lead Ahead由李寧先生及李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
 - 1,680,022,769股股份好倉由Victory Mind Assets持有，而Victory Mind Assets分別由Ace Leader及Jumbo Top擁有57%及38%權益。Jumbo Top全部股份由TMF以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李進先生為該信託之創立人，因此被視為於上述1,680,022,7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麒麟先生為該信託之受益人，因此亦被視為於上述1,680,022,7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進先生亦為Victory Mind Assets及Jumbo Top各自之董事；及

- (c) 2,000,000,000股股份好倉由Dragon City以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上述信託之單位由TMF作為各獨立酌情信託的受託人而分別擁有60%及40%。李麒麟先生為上述其中一個獨立信託之受益人，因此亦被視為於上述2,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進先生被視為擁有Dragon City之40%的股份權益，因此被視為於上述2,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進先生為Dragon City之董事。
2. Lead Ahead由李寧先生及其胞兄李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李寧先生亦為Lead Ahead之董事。
3. 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b)及上文附註1(b)。為免生疑問及重複計算，謹請留意Ace Leader、Jumbo Top及TMF被視為於Victory Mind Assets所擁有權益之1,680,022,7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c)及上文附註1(c)。TMF被視為於Dragon City所擁有權益之2,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趙建國先生於289,666,667股股份及可行使為8,333,333股股份的8,333,333份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而趙建國先生的配偶李迎女士於本金金額為227,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個人權益，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325港元轉換為700,000,000股股份，且並無到期日。Double Essence Limited於12,963,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Double Essence Limited由趙建國先生及李迎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6.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China Orient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及China Orient Enhanced Income Fund分別持有的183,112,000股及304,560,000股好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通知且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並於所有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享有表決權的權益。

3. 董事之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構成利益衝突或可能構成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姓名	實體名稱	實體的業務簡介	董事於該實體的權益性質
李寧先生	李寧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李寧品牌及其他授權品牌下的專業及休閒鞋類、運動服裝、器材和配件的推廣、研發、設計、製造、分銷及零售	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李麒麟先生	李寧有限公司	如上文所披露者	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4. 董事於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6.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並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及同意書

下文載列本通函載述其意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泓博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並同意以本通函當中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意見、建議及／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泓博資本(i)概無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9.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陳芷萍女士。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
- (d)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ivagoods.hk>):

- (a) 宏博資本函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30至61頁；及
- (b) 本附錄「7.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VA GOODS COMPANY LIMITED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非凡領越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在須修訂或毋須修訂之情況下)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向計劃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不論共同或個別)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執行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並採取所有該董事認為為落實上文(a)項所述交易以及所有其他相關及／或與實施特別授權相關事項必需、適當、可取或合宜之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協議及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任何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春陽先生
李麒麟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唐賢街9號
PopOffice 2樓

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
馬詠文先生
呂紅女士
錢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勍先生
白偉強先生
汪延先生
崔海濤教授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於上述大會上，所有上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每名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排名先後以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生效或預期將會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延遲召開。倘股東特別大會押後，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ivagoods.hk>)發佈公告，通知其股東重新安排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